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
治技术服务费

采 购 人:邵阳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计划编号:邵阳财采计[2026]000085 号

委托代理编号:ZLDL-SYX-2026003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3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3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5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2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6
一、磋商响应声明	46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本项目不适用）	50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1
四、服务方案	59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1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62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65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7
九、最后报价表	6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邵阳县自然资源局的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项目概况
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费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邵阳县塘渡口镇峡山安置区 21 栋 1 单元 7 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 1、采购项目编号：ZLDL-SYX-2026003
 - 2、采购项目名称：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费
 - 3、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邵阳财采计[2026]000085 号
 - 4、合同履行期限：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最新要求作为标准
 - 5、本项目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二、采购需求

包名称	最高限价 (元)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费	800000.00	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费	详见采购需求	1	800000.00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
- (1) 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名称：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及福利性单位）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包名称：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费

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邵阳县塘渡口镇峡山安置区 21 栋 1 单元 7 楼

3、方式：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者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效居民二代身份证原件线下领取磋商文件。

4、售价：0 元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邵阳县塘渡口镇峡山安置区 21 栋 1 单元 7 楼

六、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6 年 07 月 2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邵阳县塘渡口镇峡山安置区 21 栋 1 单元 7 楼

七、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 CA 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磋商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2、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其他补充事宜

无

十一、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邵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邵阳县振羽大道芙蓉花园南侧

联系人：彭丽

联系电话：13874226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湖南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邵阳县塘渡口镇峡山安置区 21 栋 1 单元 7 楼

联系人：徐女士、冉女士

联系电话：18692969395、158739091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冉红梅

电 话：1587390910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费
第二章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称： 邵阳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邵阳县振羽大道芙蓉花园南侧 联系人： 彭丽 联系电话： 13874226677
第二章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湖南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邵阳县塘渡口镇峡山安置区 21 栋 1 单元 7 楼 联系人： 徐女士、冉女士 联系电话： 18692969395、15873909107
第二章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
第二章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___/___%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具备有效期内的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注：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运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购【2021】16 号文）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湘财购【2022】17 号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也可通过在金融机构办理电子增信取得对应信用星级参与政府采购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动和电子卖场交易，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提供虚假承诺的供应商将以虚假资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___不接受___(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___。
第二章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 第 6.2 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无
第二章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如有必要，另行通知。供应商如需自行踏勘现场的，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
第二章 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其他。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_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 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价格评审优惠 ☒ 否。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的报价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 是。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其报价享受价格评审优惠：供应商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给予 <u>10%-20%</u> 的价格扣除，其中工程项目为（6%-10%）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4）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第二章 第 9.6 款	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担保	有融资、信用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10.2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1. 技术；2. 服务；3. 合同条款。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供磋商文件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1.2 款	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的资料	详见磋商公告
第二章第 12.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采购预算：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7.3 款	非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8.1 款	样品提供及样品提交的时间、地点	■ 不要求提供
第二章第 19.1 款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需提供响应文件签字盖章扫描 PDF 电子版二份（U 盘拷贝，拷贝内容确认能正常读取），单独密封。 纸质版胶装成册，正本、副本可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响应文件全部采用 A4 规格纸张胶装（非打孔或夹装），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政府采购编号：邵阳财采计[2026]000085 号 委托代理机构编号：ZLDL-SYX-2026003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第二章第 24.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邵阳县塘渡口镇峡山安置区 21 栋 1 单元 7 楼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页 1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小型或微型企业，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扣除比例为__/%。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中标后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代理协议收取代理服务费 12000 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人员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在按开标程序身份验证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邵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邵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邵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邵阳市财政局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加快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邵财购【2022】13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邵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查询联系。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1. 竞争性磋商小组

1.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

2. 评标方法

2.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2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文件前附表**，不得对响应文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评审因素给予加分。

评审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

评分因素	权值分配
价格 (A1)	10%
技术 (A2)	55%
商务 (A3)	35%
合计	100%

3. 比较与评价

3.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最终报价评价。磋商小组以最终报价为基础，依次对最终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和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计算。

3.3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本项所称最终报价为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价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

3.4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5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本章第 3.4 款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本章第 3.2 款规定调整价格。综合调整见**磋商文件前附表**相关规定。

3.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7 评分细则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序号	评审因素（权重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评价项 (A1) A1=10 分	10 分	经评委会一致认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10 分，其他供应商（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调整 / 投标报价调整）×A1 注：1、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	技术评价项 (A2) A2=55 分	技术实施方案	20 分
		组织	12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提出技术路线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从①项目概述、②技术规范、③服务要求、④技术流程等方面。 技术实施方案先进、合理、完整，思路清晰，符合现行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规范，任务和目标完全满足用户要求的，计 20 分；技术实施方案有缺陷、不合理的，且任务和目标较难满足用户要求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每缺少一项扣 5 分，未提供不计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提出的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

		管理方案		①项目管理机构、②进度保障、③质量保证、④技术培训等方面。 组织管理方案完整、科学、合理、规范且可操作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12 分；组织实施方案有欠缺、不科学、不合理、不规范且可操作差的，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存在缺陷指内容存在逻辑问题或与项目需求不符合或与实际情况不符合或不完善），扣完为止。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管理方案	11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提出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从①制度、②措施等方面。 质量管理方案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计 11 分；质量管理方案有欠缺、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有缺陷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每缺少一项扣 5.5 分，未提供不计分。
		保密管理方案	12 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保密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①保密原则、②保密内容、③保密实施细则等方面。 保密措施完整、合理、操作性强，计 12 分；保密措施有欠缺、不合理、可操作性差的，有缺陷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商务评价项 (A3) A3=35 分	类似业绩	15 分	1.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7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 3 分，最高加 15 分。 注：类似业绩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项目实施团队	20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6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2、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职称的得 4 分，具有测绘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本项最多计 4 分。 2、项目组成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具有测绘或土地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个计 1 分，最多计 10 分。 注：提供职称证及证明、本单位为其职工的参保证明资料（本单位近期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具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8.2 本章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6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具体办理流程可向**磋商须知前附表**所列金融机构和担保机构询问。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联合体协议
- (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5) 货物或服务方案说明
- (6)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8) 经销或代理或为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材料
- (9)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采购项目预算和项目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

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

18.2 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8.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数量、规格型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

19. 磋商保证金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1.1 款或者第 31.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

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8.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6）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发送至对应的供应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评委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1.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1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应推送给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1.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0.7 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福利和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9.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6.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1.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

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

41.1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经济规律协商确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数额超过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应实行政府采购制度。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代理编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否则,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	投标代表参与投标的授权书或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及格式提供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未按要求提供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5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8	资格证明文件的签署、盖章。	未按磋商文件格式及要求签署或盖章的,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结论		

附表 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合格投标人名称

采购人（签字）：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4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2	没有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	响应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没有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 (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5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响应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是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	没有超过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8	响应文件没有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结论		

附表 5: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文件中 需要澄清的 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 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注:

1、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附表 6:

进入详细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表

政府采购编号:

序号	合格的供应商名称
1	
2	
3	
...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小组成员认定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确定可以进入最后报价。

附表 7:

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政府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不合格情况说明
磋商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邵阳县自然资源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 付款：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价的 10%的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已完成项目价款的 65%。项目完成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盖章处）：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向供应商获取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 5.1 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 110% 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与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

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获取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获取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按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

1	甲方名称、地址	(1) 名 称: <u>邵阳县自然资源局</u> (2) 地 址: <u>邵阳县振羽大道芙蓉花园南侧</u>
2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u>见采购需求</u>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方式: <u>按采购人要求完成</u>
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按合同约定
5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解决争议的方式	☒ 诉讼 ☐ 仲裁
7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包名称	分项项目名称 (条目号/品目名称)	数量	项目要求		备注
				期限	地点	
1	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费	C19040000/测绘服务	一项	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最新要求作为标准。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包”为最小投标单位。每一“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 2、供应商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应与采购清单一览表一致。

第二节 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邵阳县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技术服务费

二、项目预算：80.00 万元

三、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湘自资发〔2025〕13 号）的要求，全面推进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使用方式改革，本项目旨在对邵阳县开展深化耕地占补平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本次改革的核心内容是将原有基于“数量”挂钩的占补平衡方式，转变为以具体耕地“地块”为单位的精准挂钩模式。具体工作包括对全国耕地占补平衡系统中项目的库存指标进行全面清理，将其与实际新增耕地地块逐一匹配、落图定位，并按要求纳入新湖南省占补平衡系统统一报备与管理。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深化邵阳县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改革，强化补充耕地项目全流程管理，切实推动补充耕地指标“按地管理、上图入库”，实现“图、数、地、质”一体化精准管控，确保“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有效落实，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

四、项目服务内容

1、第一阶段：资料收集、数据分析和整理；

全面收集与整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邵阳县指标项目涉及补充耕地项目的相关批复文件、验收材料、指标备案及坐标边界等资料。

整合数据分析，包括国土调查、土地利用现状、耕地质量等等级、遥感影像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建立初步工作底图与数据库。

2、第二阶段、选址工作：

结合各类管控数据，分析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实施范围是否符合选址要求

3、第三阶段：实地踏勘筛查、实测与航测；

依据内业整理的清单，对补充耕地项目地块开展全覆盖实地踏勘，核实项目位置、范围、地类、利用现状（是否耕种、非农化、非粮化）及工程质量。

采用 RTK、无人机航测等技术手段，对地块边界、面积、空间坐标进行精准测量与核实，确保数据精度满足上图入库要求。

筛查是否存在撂荒、建设占用、生态修复或地类变更等情况，评估耕地真实性和可持续利用状况。

4、第四阶段：外业举证；

通过 APP 在线举证的方式对调查范围和目标进行外业调查举证，利用带定位及方位信息的相机、无人机等方式，采集现场照片、视频及坐标记录，清晰反映地块实地利用状况、作物长势及周边环境。

5、第五阶段：项目上图入库。

将经实地核查与举证确认后的补充耕地项目空间范围、属性信息及对应指标，按要求规范录入系统。

建立“一项目一档案、一指标一地块”的精准关联关系，完成“图、数、地”一体化入库工作，生成符合省级汇交标准的成果数据包，包括空间矢量文件、属性数据库、核查报告、举证材料等，并完成省级报送接入。

五、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

工作方案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县各级有关规定，适应耕地占补平衡改革新要求，严格规范项目与指标管理。

须将库存补充耕地指标与新增耕地地块逐一关联对应，统一纳入耕地保护“一张图”和补充耕地指标库，实施新增耕地利用状况持续监测，实现“图、数、地、质”精准管理。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需使用补充耕地指标时，须严格按具体地块进行挂钩。指标挂钩使用前，应核实对应地块实际利用状况，未达规定要求的不得挂钩使用；指标挂钩使用后，该指标须退出指标库，对应地块纳入一般耕地管理。

开展耕地置换的，应在确保不低于 2020 年底耕地保有量前提下，选用近年来经整改、恢复形成的新增耕地中的优质地块。置换耕地需满足以下条件：2022 年以来流入、单块面积不小于 3 亩、与周边耕地集中连片、能够长期稳定利用的优质耕地。若补充耕地在“三区三线”划定中已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允许县市区进行置换。

六、进度及验收要求

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的最新要求作为标准。

七、验收要求

数据准确性：入库地块的空间范围、面积、坐标与实地测量结果一致，属性信息与项目备案、验收文件完全匹配，逻辑关系正确无误。

成果规范性：所有数据成果的格式、坐标系统、属性结构必须严格遵循《湖南省补充耕地指标库管理办法》和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最新技术规范。

材料完整性：从原始资料、过程数据到最终报告的所有文档和电子数据需齐全、系统、整洁，装订成册并配有电子备份（光盘或移动存储介质）。

八、成果要求

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邵阳县自然资源局最新要求为准。

九、技术服务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开展工作后采购人支付成交价 10%的预付款，项目成果提交完成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尾款。（具体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十、其他要求及说明

1. 项目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启动。

1.2 交付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2. 投标人若需在投标前踏勘现场，相关费用及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均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供应商须根据项目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详细列明设备材料购置、差旅、食宿、培训、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一旦中标，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补足，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费用。

4. 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注：1、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及行业标准。

2、项目所实现的目的和功能要符合采购人所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内容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实质性变动内容为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其他说明

四、服务方案

附件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1：报价一览表

附件 10-2：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____包磋商，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注：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由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另行准备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无需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复印件是指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影印件，下同。

2.由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请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的规定另行准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一份，在参加磋商时单独提交。

二、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免交保证金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因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我公司承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同意向采购人缴纳采购项目预算 2%（相当于应收投标保证金的标准）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相关部门的相关处罚。

- （一）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不收取保证金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此承诺书，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须知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一)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
- (二)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三)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四)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项要求，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3.1 项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说明：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1 项”提供资料。

附件 4-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邀请函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 6

其他证明资料或说明

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服务方案

附件 7：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规定或评分标准编写服务方案或服务大纲。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8:

主要人员简历表（服务类适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第二章第 42.1 款或第四章或评分标准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附件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服务（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

附件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七、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10-1

报价一览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备 注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2

分项价格表（服务类适用）

项目名称：

包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品目分类	具体要求说明	单价	小计	政策功能编码	备注
	合计						

报价金额合计：小写：_____大写：_____

说明：

- 1、本表包含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或其他部分对该项目所有要求的详细报价。“合计”及“报价金额合计”应与附件 10-1《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栏目“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所有隐含的管理费、税金和利润等其他费用，并在“具体要求说明”中注明分类项取费标准和其他费用的计费率和金额。
- 2、“服务名称”是指整包分项服务的内容，品目分类是指分项服务费用构成的明细分类项。
- 3、服务类含有货物的，供应商应填写提供的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合同周期			
备 注			

备注：《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供，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最后磋商报价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做最后报价时提交（建议供应商盖章准备 3 份及以上随身携带）